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

114年01月15日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」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，預防職業病發生，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新進、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：

1. 新進員工僱用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報到時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。
2.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3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，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，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，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，報到時須完成檢查，並於到職後二週內繳交體檢表至環安衛中心。

(二)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：

1. 定期一般健康檢查，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；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；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具公保身份者，年滿四十歲以上者，每二年檢查一次。
2. 定期特殊健康檢查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，在職期間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。

(三) 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由本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統一辦理，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檢查項目必須符合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。

(四)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若因故無法參加統一健檢者，須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申請公假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完成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至環安衛中心。

(五) 具勞保身分者逕向環安衛中心申請費用補助，公教人員逕向人事室申請費用補助。

四、健康檢查管理：

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，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；若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，

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，應依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建議，採取相關健康管理措施，或變更其作業場所、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。

五、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：

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：

(一)第一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全部項目正常，或部分項目異常，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。

(二)第二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與工作無關者。

(三)第三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無法確定此異常項目與工作之相關性，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評估者。

(四)第四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與工作有關者。

六、依法保存及管理健康檢查紀錄、健康指導與評估等資料，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保存七年，各項特殊體格（健康）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。

七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